

攀枝花区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工作推进组2018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8〕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区政府各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2018—2020年）》（攀仁委办〔2018〕36号）《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8年工作要点》（攀仁委办〔2018〕35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工作推进组2018年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仁和区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工作推进组2018年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战略谋划、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两篇文章、三大工作抓手、四个加快建设”工作思路和区委区政府“产业新区、宜人新城”发展定位，紧紧围绕“文明攀

枝花”建设，以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为主抓手，扎实推进仁和区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工作推进组各项指标任务，确保各项测评指标全面达标。

二、组织领导

组 长：段建华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杨静仁 区政府办副主任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质监分局、区安监局、区旅游局、区法制办、南山管委会、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管办）、区电子政务办、其他相关区级部门、各乡镇（街办）。

三、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导区级有关部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政务行为规范等工作。

四、具体指标任务

（一）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1.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机融入区委总体工作布局（完成

时限：常态推进)。

2.持续深入开展签字背书、述责述廉、谈话提醒、警示教育、深化评价等工作，全面推动落实“两个责任”（完成时限：常态推进）。

3.及时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党委宣传思想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作为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和“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完成时限：常态推进）。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其他区级相关部门

（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围绕落实主体责任，用好“第一种形态”，结合政治生态实际，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危害较小等情形，适用提醒谈话、约谈函询、批评教育等处理方式。让批评教育和谈话函询成为常态，控制在处置总人数的 50%左右（完成时限：常态推进）。

2.推动纪律成为刚性约束，用好“第二种形态”。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从小处入手、从小事抓起，凡违反纪律规矩的都要处理，从严执纪、违纪必究。让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

多数，控制在处置总人数的 35%左右（完成时限：常态推进）。

3.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用好“第三种形态”。对问题性质即使比较严重，但能如实向组织讲清楚、认错态度诚恳的给政策、给出路。对犯了错误，但依然欺骗组织、我行我素的，从严查处。让纪律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成为少数，控制在处置总人数的 10%左右（完成时限：常态推进）。

4.发挥惩处震慑作用，用好“第四种形态”。在审查调查中彰显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和意志，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腐败行为，不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强烈信号。让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调查的成为极少数，控制在处置总人数的 5%左右（完成时限：常态推进）。

5.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完成时限：常态推进）。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区直各部门

（三）推进政府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

1.规范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完成时限：2018年8月）。

2.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建立完善执法证件网络公示管理系统（完成时限：2018年8月）。

3.进一步清理整肃行政执法队伍，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力度（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4.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立完善部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成时限：2018年9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证据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完成时限：2018年12月）。结合包容监管、审慎执法及服务执法等理念完善部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完成时限：2018年9月）。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制办

责任单位：区质监分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安监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旅游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四）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

1.全面梳理各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完成时限：2018年9月）。

2.梳理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对“承诺件”精简办事环节、流程和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尽量转为“即办件”；非“即办件”的办理时限在现有承诺时限的基础上提升20%；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实行动态管理，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一致。（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3.到 2018 年 12 月底，80%以上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管办）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法制办、各乡镇（街办）、区级各审批服务部门

（五）公布权力清单，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

1.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对照省政府公布的《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 年本）》，动态调整区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完成时限：2018 年 8 月）。

2.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权责清单目录管理制度，适时根据省上统一公布的行政权力指导目录，动态调整区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完成时限：常态推进）。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管办）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法制办、区级有关部门

（六）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1.抓好全区政务公开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深入开展“五公开”，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强化载体建设，妥善处理好依申请公开和涉及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努力提升重点领

域信息公开量、政策解读信息发布时间等政务公开指标，确保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完成时限：常态推进）。

2.制定并印发我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完成时限：2018年6月）。

3.拓展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功能，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和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力争100%进驻事项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查询、咨询、预约功能。政务服务中心进驻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线上查询、在线咨询（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4.建好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办事服务”）栏目，确保与四川政务服务网入口统一、数据同源。对现有的软件平台进行升级，会同建设攀枝花政府门户网站群统一平台，实现网站统一管理、维护和数据共享，并通过运营分析管理云平台、安全监控管理云平台等工具和手段实现集约化管理（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5.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全省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度，全面落实我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推进县（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平台和各进驻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6.推行移动政务服务。推动网上服务平台服务向移动端、自助服务端等延伸，实现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可移动办理和自助办理，探索开通事项预约功能（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电子政务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管办）、各乡镇（街办）、区级各部门

五、加强信息报送

1.各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和创建任务，每周四及每月20日前在QQ分别上报每周工作动态和每月工作动态。及时上报本单位在推进廉洁高效政务环境过程中的工作进展、载体活动、典型经验及意见建议等创建信息，尤其是一些创建工作的创新做法和难点突破情况。

2.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确定创建信息员1名，于5月31日前将名单报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工作推进组办公室（区政府办），联系人：游小平，联系电话：2913159、13982326035，并及时加入廉洁高效政务环境QQ工作群:228310456。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